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证券代码:0029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重等医肾内及原体证 同恶 及路时的 甘央 天、作物、九至,及为严厉 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泰永长征")于 2020 年7月3日接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函告,获悉长园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质押 东股份质								
股东名称	是控东一东一动为股第股其行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长集股有公园团份限司	否	15,289,700	70.08%	6.84%	否	否	2020年 7月1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为止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珠海 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89,700	70.08%	6.84%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质					股份情 元	未质护情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押股量(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 例	占司股比	已押份售冻数质股限和结量	占已 质押 股例	未押份售冻数质股限和结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长园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1,816,179	9.75%	0	15,289,700	70.08%	6.84%	0	0%	0	0%
总计	21,816,179	9.75%	0	15,289,700	70.08%	6.84%	0	0%	0	0%

一、由 日 人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长园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签至体风风保证目感饭器的针别吴太、保暖型光生,公日是10人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服第一大股东。 致行动。	及其一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公司 没本 例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解除日	质权人
葵集团 似司	是		38,000,000	14.33%	6 6	.51%	2019年 3月18日		2020年 7月2日	中泰 证 份 公 司
	合计		38,000,000	14.339	6	.5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E)	质押股份1	青况	未质押船	设付情况
пп -/	44:00 W-E	4+ mm + 1.	BH 1 L eE JONES	占其所	公司	P.F	后押股 .		未后押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崔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值	9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葵集有公 花团限司	265,200,000	45.41%	131,300,000	49.51%	22.48%	0	0.00%	0	0.00%		

关彦 斌	55,711,373	9.54%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78.86%	١
黑江葵资份限司	24,000,000	4.1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4,911,373	59.06%	131,300,000	38.07%	22.48%	0	0.00%	43,935,280	20.57%	
荽	葵花集团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	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细表 特此公告。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002688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 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 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70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 日内, 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金河建安出 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河建安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数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38.05 241,758,670

1、金河建安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 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 不句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

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 银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 CNYAQKFDZ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6、收益率:2.80% 7、预期收益:

(1)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 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 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 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2)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365, 即计算收益时, 一整年按照 365 个日 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 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 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 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9、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 括: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 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 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 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赎回和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 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 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 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

(2) 本理财产品存结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昭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 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 1.5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 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

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

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 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

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

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 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 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

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

司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 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 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13600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0%;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共 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4%。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化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7 公告编号:2020-054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公司并收购游船的 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海旅游")共 司出资组建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宜 昌交运出资额为510万元,出资比例51%,九海旅游出资额为490万元,出资比例 49%。新公司主要经营茅坪、太平溪一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新公司成立后,由新 公司收购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建船舶"三峡画廊 6"。《对外投 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与九海旅游合资组建的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 续,并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9HAQQ07

名称:官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叶勇

三、备查文件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经营范围: 经营内河旅客运输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百货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 E 诵 道"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 具体 事项如下:

一、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就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众达",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关于业绩承 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 立案。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 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自2020年1月16日 起,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以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财 产保全暨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业绩 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 < 协议书 > 的公告》,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协 议书》,对解决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因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其中 公司以人民币一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 203,096,652 股,业绩补偿义务 人返还现金红利 8,668,413.86 元。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 议书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业绩补偿义务人上述拟回 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近日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文忠泽	否	85,365,584	87.17%	4.20%	2020-01 -14	2020-07-0 2	
董小林	否	54,947,800	87.19%	2.70%	2020-01 -14	2020-07-0 2	olony I. Thi
张敬明	否	55,928,756	87.19%	2.75%	2020-01 -14	2020-07-0 2	奋达科 技
富众达	否	6,854,512	87.19%	0.34%	2020-01 -14	2020-07-0 2	
合计	-	203,096,652	87.18%	9.99%	-	-	

2.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冻结情况如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文忠泽	97,925,363	4.82%	12,559,779	12.83%	0.62%
董小林	63,019,706	3.10%	8,071,906	12.81%	0.40%
张敬明	64,145,057	3.15%	8,216,301	12.81%	0.41%
富众达	7,861,448	0.39%	1,006,936	12.81%	0.05%
合计	232.951.574	11.46%	29 854 922	12.82%	1.47%

特此公告。

公司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上述解冻股份 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按 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型:00250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为推动公司出口业务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展。以进一步扩张国际市场,拟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道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

司")。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本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含2%)的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以标的企业净资产与母公司账面净值孰高为准)行使审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71,161,295.17 元,根据法律 法规和涪陵榨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超过上述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道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10QX1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與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組資); 4.法定代表人:袁国胜;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涪陵榨菜持股 100%,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8.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 29 号 3 层。 四、始沙江里内容

8.注册地址:重庆市沿陵区体育南路 29 号 3 层。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销售资源布局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 未来发展空间,能够推动公司出口业务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展,并进一步扩张国际市 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重大影响。

重庆市涪陵榕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5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监事李振松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8%)。公司近日收到李振松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振松先生的减待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李振松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17,160股,减持均价3451元/股。占公司应股本比例0.0686%,本次减特计划实施完毕。 34.51 元 /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8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0.0581 2020-6-30 34.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 1.8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

减持股数(万 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53,15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1、上述股东本次减特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4、截至本公告日,李振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量的证金

划已实施完毕。 5、李振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8号 证券代码:00289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年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计划在 2020年 5 月 8 日至 2020年 11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总股本 159,749,200 股的比例为 2,0031%),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计划在 2020年 5 月 8 日至 2020年 11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95,000 股(占总股本 159,749,200 股的比例为 2,0121%)。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59,749,200 股减少为 157,736,400 股。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7,73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源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合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0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K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实际减持股数 (股)	权益分派后减 持股数调整 (股)
陈秀明	大宗交易	2020-6-2	11.93	1,599,900	2,079,870
陈秀明	集中竞价	2020-6-30	9.61	300,000	300,000
合 计-	2,379,870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权益分派后股数 调整(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33,129,673	43,068,575	40,688,705	19.8426	
陈秀清	195,000	253,500	253,500	0.1236	
合 计	33,324,673	43,322,075	40,942,205	19.9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24,673	43,322,075	40,942,205	19.966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

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

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北 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 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 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 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 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 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公司信息指定媒体及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 前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明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信息公开显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

发审委 2020 年第 97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向若羽臣增资,持有其 20%的股权。有关本次增资的 详细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因若羽臣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若羽 臣 15,000,000 股股份未变,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16.43%。若公司所持若羽臣股份上市,该股份自若羽臣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投 资收益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无法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